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项目（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
项目地点:	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单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
(其中 1#~18#住宅楼、(A、B、C、D1、
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
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9)第(107)号

建设单位：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 丽 丽

项 目 负 责 人：张 雨 涵

填 表 人：马 钊 钊

建设单位：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13955110803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41000

邮编：230088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澧港新区西区
社区服务大楼 6 楼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位于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用地周边环境良好，区位优势，项目主要功能为住宅，项目占地面积150663m²，总建筑面积331455m²。项目已于2016年10月31日取得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翰林公馆’项目备案的通知”（弋发改[2016]215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2月15日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年3月3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内审〔2017〕102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进行调查和检测。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0.095%。2017年6月开工建设，本次验收主体工程2019年7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年8月19日，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9年8月22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

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3	开工建设时间	2017.6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24~8.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0.09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令，2015年1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03月20日；</p> <p>6、《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弋发改〔2016〕215号），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0月31日；</p> <p>7、《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3月；</p> <p>8、《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内审〔2017〕102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3月；</p> <p>9、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住宅楼的生活废水、商业楼的商业用水，商业楼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注：本项目验收期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排放。废水需后期交付入驻后进行跟踪监测。

2、噪声：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4a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翰林公馆”项目
- (2) 建设单位：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项目东测为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北侧是文昌路，文昌路以北是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南侧是文津路，文津路以南是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概况见图 2-1、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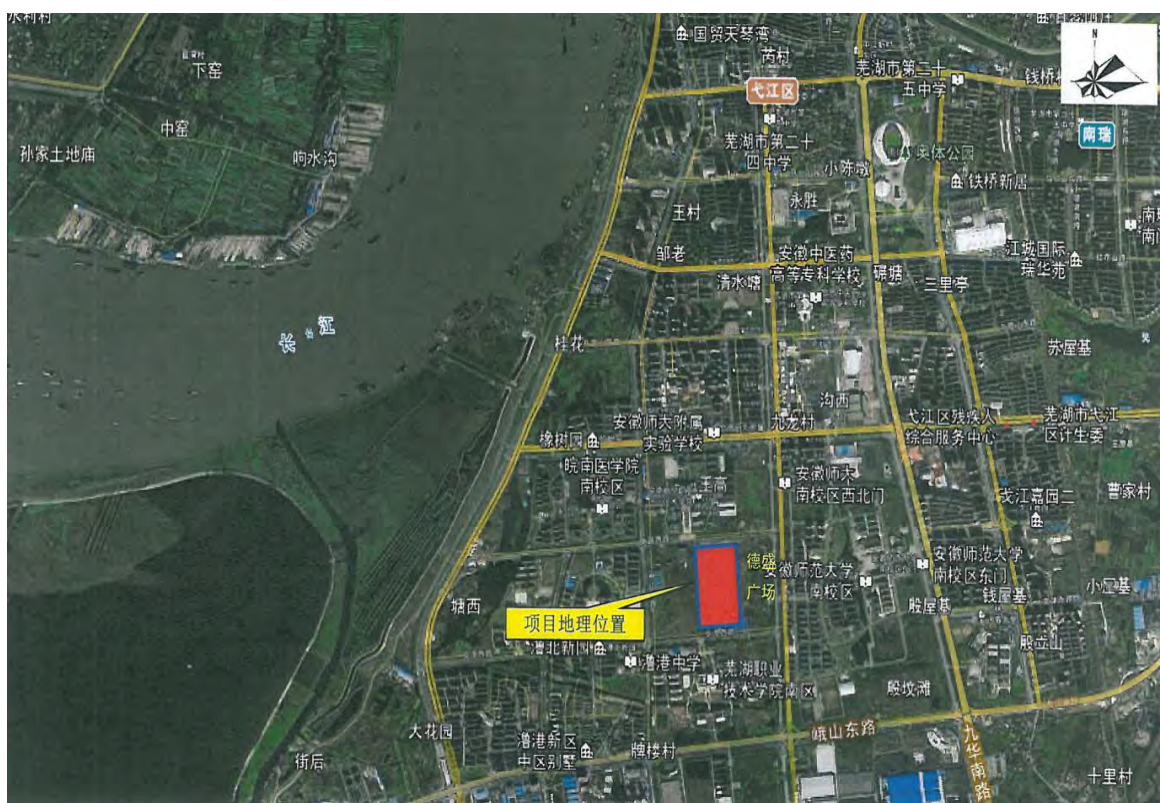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5）建设规模：整个项目主要功能为住宅，项目占地面积 150663m²，总建筑面积331455m²。

本次验收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实际占地面积为 51456.61m²，总建筑面积 176132.6 m²（含地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18213.51m²，商业建筑面积为 11341.17m²，B地库建筑面积为 45850.72m²，（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 695.2m²，门卫建筑面积为 32m²，绿化面积 23747.85m²，绿化率 35%。

（6）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本地块以居住为主要功能，围合出中央的集中公共绿地，同时在西南侧设置两层高沿街商铺，作为社区配套， 同时也可将城市道路与商业的的喧嚣阻挡在小区外，形成良好的小区环境。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3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7)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5%。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 51456.61m²，总建筑面积 176132.6 m²（含地下）。

(9) 设计施工：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建筑设计单位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单位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根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住宅楼共计 35 栋，建筑面积 293383m ²	本次验收 1~18#共 18 幢住宅楼已建，实际住宅面积为 118213.51m ²
	商业用房	位于项目东侧，总建筑面积 30656m ²	本次验收 A、B、C、D1、E1 共 5 商业楼已建，实际商业面积 11341.17m ²
配套工程	停车场	本项目主要为地上停车位 2892 个，地下停车位 310 个	本次验收范围内地上停车位 88 个，地下停车位 1270 个
	室外附属工程	包括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3864m ² 、物业管理及其他用房 1304.5m ² 和小区消控中心	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供水泵房	地下供水加压泵房 12 个，位于地下设备房内，远离居民区，设置较为合理	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配电设备	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及《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中相关规定要求	已建，本次验收范围内只有地下公变和专变电房
	天然气调压站	项目区拟设置 1 座燃气调压箱	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芜湖市供水管网供应	本次验收范围内供水系统管道已建
	排水系统	项目区污水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已建，采取雨污分流制。商业楼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设置配电房等配电设施等	已建，本次验收范围内只有地下公变和专变电房
	供气系统	用气来源于市政天然气管网，本地块引入管管径为 DN200。管网系统由引入管经天然气调压站后，采用管网系统送达各用户	已建，与环评一致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弱电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设备监控以及安全防范系统等	已建，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及采暖通风系统	空调系统住户自行解决	已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排风系统、油烟净化装置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的商业楼未建设烟道，后期入驻后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地下车库有机械排风系统
	废水	项目区污水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商业楼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隔声、消声、减振处理、消声墙、门、窗	已落实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垃圾箱临时存放	已落实
景观工程	种树植草	绿化率 35%	本次验收范围绿化面积 23747.85m ² ，绿化率 35%



临近文津西路一侧住宅楼双层玻璃



配电房

2.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工程分析

由于房地产项目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3.1.1、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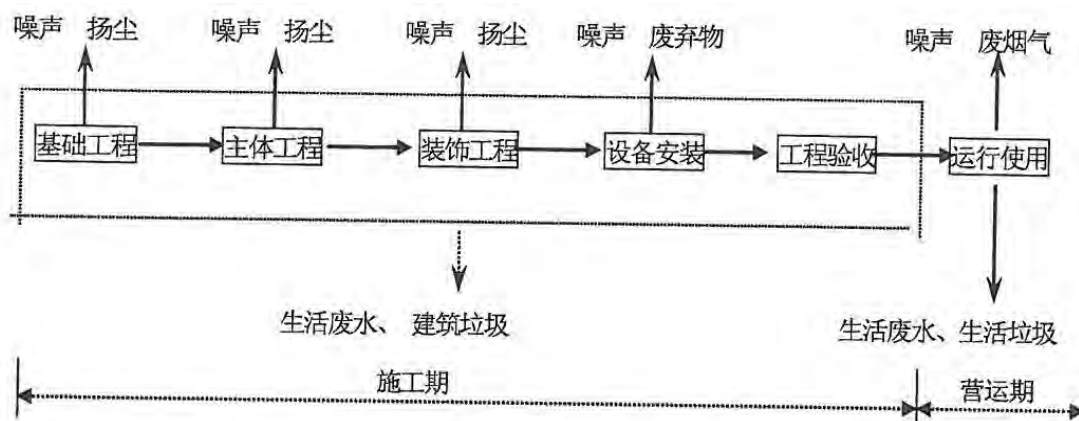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环节，待项目各建筑装修好后交付使用；运营期主要有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气、生活垃圾和配套的商业产生的油烟、汽车尾气、餐饮废水、商业垃圾等。

3.1.2、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前期入住居民等影响，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专门库房堆放，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施工期设一定高度的挡板，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施工期进出车辆清洗



施工区道路喷淋降尘



芜湖翰林公馆二标段雾炮机喷雾降尘



施工期工地外围围挡

(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地设置了临时公厕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份重复使用。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施工期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洼地充填覆土，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3.1.3、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商业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恶臭、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油烟废气、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1）运营期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商业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建设专用烟道，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油烟经收集后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6次。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中，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

（2）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隔油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隔油池、化粪池，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3个化粪池。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商业餐饮废水，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3）营运期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开闭所、公变、专变、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水泵房、专变、公变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4）营运期固废污染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菜市场垃圾。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菜市场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和菜市场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3.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2.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商业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建设专用烟道，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5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住宅楼厨房烟道及止逆阀

3.2.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3座成品混凝土预制化粪池（容积类型分别为50m³、100m³）。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餐饮废水，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和（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表 3-1 验收范围内的化粪池、隔油池位置

化粪池型号	容积（m ³ ）	数量（个）	位置	使用楼号
成品混凝土预制化粪池	100	1	1#楼南侧	1#、2#、7#、8#、13#、14#、15#、16#、E1 商业、门卫、老年人/未成年活动用房
成品混凝土预制化粪池	50	1	3#楼南侧靠西	3#、4#、5#、10#、A 商业
成品混凝土预制化粪池	100	1	3#楼南侧靠东	11#、12#、17#、18#、B、C、D1 商业



成品混凝土预制化粪池

3.2.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东测为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北侧是文昌路，文昌路以北是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南侧是文津路，文津路以南是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周围外环境噪声影响小。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公变、专变、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专变、公变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近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排风口减振

3.2.4、固废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3.2.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5%。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隔油池	满足接管要求	8
废气	餐饮油烟	油烟	油烟处理装置	油烟通过烟道、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5
噪声	噪声设备	——	减振底座、隔声窗等建筑材料隔声	场界噪声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区标准	22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环境管理（机构）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收集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35
合计					95

3.3、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期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1	水污染源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减少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	经调查企业反馈，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2	大气污染源	施工扬尘	施工场界设置的围墙，材料堆场设置的帐篷，加强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经调查企业反馈，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专门库房堆放，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施工期设一定高度的挡板，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3	固体废物	施工渣土	按照渣土办要求按照指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	减缓外环境产生影响	经调查企业反馈，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洼地充填覆土，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4	施工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周边施工时，沿敏感点一侧安装移动隔声屏障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经调查企业反馈，已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续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期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5	生态恢复	水土流失及植被恢复	雨季临时挡土墙、排水沟、泥沙沉淀池等；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植被恢复措施	减少生态破坏	经调查企业反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运营期	1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项目区内污水管网	项目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经勘察已落实，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
	2	大气污染源	地下车库尾气	设置通风机、风管等通风设备，风机房位于地下车库	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经勘察已落实，住宅厨房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建设专用烟道，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中，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
			垃圾恶臭气体	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并及时清运	减少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项目区内沿路设垃圾收集桶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经勘察已落实，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和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续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期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及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运营期	4	噪声	交通噪声	临路建筑安装双层玻璃窗；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降噪	噪声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区标准	经勘查已落实，专变、公变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近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公建配套设施公变、专变、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区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边界（临近文津西路）噪声和1#住宅楼面向文津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压水泵 水泵房、风机房、变电所、燃气调压箱	安装减振基座 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隔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5	绿化	种植树木、草皮，绿化率达到35%			经勘查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绿化面积23747.85m ² ，绿化率35%

3.4、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固定场地设置简易的沉淀池，对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强化噪声管理，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经调查企业反馈，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泥浆水不外排。施工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续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p>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在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排气设施，合理选择废气排放口位置，在地上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二级排放标准。住宅区应以天然气或其它清洁燃料为热源，配套安装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油烟净化装置，通过油烟排气筒外排，烟气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区域内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气味影响住户正常生产生活。</p>	<p>经勘查已落实，住宅厨房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建设专用烟道，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中，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p>
3	<p>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应满足城市污水接管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应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否则执行一级标准。</p>	<p>经勘查已落实，雨污分流。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规范进出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禁止鸣笛，配电房、风机房、水泵房不得建于与居住楼房相邻楼层内。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限值。为确保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需特别关注交通道路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建设区的影响，必要时需建设相应的隔离、隔音措施，确保居住区环境噪声达标。</p>	<p>经勘查已落实，专变、公变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近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公建配套设施公变、专变、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区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边界（临近文津西路）噪声和1#住宅楼面向文津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5	<p>生活垃圾必须按环卫部门要求，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应分类单独收集，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p>	<p>经勘查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生活垃圾、商业垃圾、菜市场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续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商业楼入驻相关企业后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相应的霓虹灯和玻璃幕墙。
7	项目商业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正常运行后入驻娱乐场所应另行报批。
8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密切关注周边土地的运用与开发性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正在组织企业自主验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

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过程符合《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8年9月）中的各项管理条例。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1.2、规划相容性和选址合理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商业、居住混合区。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翰林公馆”项目备案的通知”（弋发改[2016]215号）同意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翰林公馆”项目。该项目位于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在平面布置上，项目充分利用地形，从的布局、消防安全、区域景观、环境保护等多方面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4.1.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按照《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连续7天的现场环境监测结果：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占标率较小，其监测值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无超标现象；

评价区域内 TSP、PM₁₀日均浓度值占标率较大，为周边道路及项目建设所致；

综上所述，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4.1.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该部分废水排放量不大，且可以进入城市下水道，只要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期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项目施工

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通过采取报告中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使其对敏感点等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芜湖市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和各种管理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并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国家现行规定。设计、施工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营运期

废水：项目区室外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厨房油烟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排放要求。对项目内及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排风、排气口高于地面 2.5 米以上，因此项目地下车库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内及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项目内各垃圾收集箱每天有环卫人员及时清运，特别是夏季气温高，瓜皮果壳等有机成分较多时，更应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必须做到当天运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人群及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项目噪声本项目进行合理布局，将泵机等高噪声设施及用房布置地下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主要产噪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场界噪声影响值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区等处的生活垃圾，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分类处理，在区内设垃圾收集点，设密闭垃圾收集器，由专人收集垃圾，装满即运往区域垃圾站集中，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1.5、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总量控制要求的是 COD、氨氮，建设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当芜湖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废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水量 79.4 万 t/a、COD47.6t/a、氨氮 5.1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芜湖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4.1.6、建议

- 1、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 2、加强环境管理，尤其是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方案要认真组织落实，及时了解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等对项目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应对策。
- 3、由于高层建筑的建成，致使项目区内人口密度较大，因此，营运期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尤为重要。营运期应确保监测报警装置和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消防演练，并制定火灾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 4、项目内如果规划酒店、餐饮、娱乐等向周围环境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服务行业，需另外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5、项目建成应积极加强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倡导居民绿色消费行为，节约资源，减少废物排放，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环保活动。

4.2、环评批复要求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环内审〔2017〕102 号文《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你公司《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地块建设主要功能为住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06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1455 平方米，总投资 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取得了芜湖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许可（弋发改〔2016〕215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信息公开公

示反馈情况，结合弋江环保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实施本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如若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

二、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固定场地设置简易的沉淀池，对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强化噪声管理，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在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排气设施，合理选择废气排放口位置，在地上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二级排放标准。住宅区应以天然气或其它清洁燃料为热源，配套安装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油烟净化装置，通过油烟排气筒外排，烟气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区域内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气味影响住户正常生产生活。

3、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应满足城市污水接管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应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否则执行一级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规范进出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禁止鸣笛，配电房、风机房、水泵房不得建于与居住楼房相邻楼层内。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2类限值。为确保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需特别关注交通道路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建设区的影响，必要时需建设相应的隔离、隔音措施，确保居住区环境噪声达标。

5、生活垃圾必须按环卫部门要求，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应分类单独收集，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6、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7、项目商业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8、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密切关注周边土地的运用与开发性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151	LXsx2019-1-650646	2019.4.15	2020.4.14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标准 值	测量前校 准值 dB(A)	测量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 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9.8.24 昼间	AWA5688 (A151)	93.8 (标准 声源)	93.9	94.0	-0.1	±0.5	是
	2019.8.24 夜间			93.9	93.7	0.2	±0.5	是
	2019.8.25 昼间			93.8	93.9	-0.1	±0.5	是
	2019.8.25 夜间			94.1	93.8	0.3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8月24日至8月25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1	环境噪声	所验收项目范围边界东、南、西、北外1m，共4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	1#住宅楼层噪声	3F、6F、9F，共3个监测点，临近文津西路一侧	
3	固定噪声源	公变	
4		专变	
5		地下车库排风口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项目部分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8月24日至8月25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2019.08.24	/	噪声	54	49	
	2019.08.25	/		53	48	
N2 南边界	2019.08.24	文津西路		63	54	
	2019.08.25	文津西路		62	53	
N3 西边界	2019.08.24	/		53	45	
	2019.08.25	/		54	45	
N4 北边界	2019.08.24	/		52	44	
	2019.08.25	/		53	45	
N5 1#3F	2019.08.24	/		51	46	
	2019.08.25	/		51	46	
N6 1#6F	2019.08.24	/		52	47	
	2019.08.25	/		52	47	
N7 1#9F	2019.08.24	/		52	47	
	2019.08.25	/		52	47	
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续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8 专变东	2019.08.24	/	噪声	47	46
	2019.08.25	/		46	45
N9 专变南	2019.08.24	/		48	47
	2019.08.25	/		47	47
N10 专变西	2019.08.24	/		46	46
	2019.08.25	/		47	47
N11 专变北	2019.08.24	/		47	47
	2019.08.25	/		46	46
N12 公变南	2019.08.24	/		47	46
	2019.08.25	/		47	45
N13 公变西	2019.08.24	/		46	45
	2019.08.25	/		47	47
N14 公变北	2019.08.24	/		47	46
	2019.08.25	/		46	46
N15 5#地下车库 排风口	2019.08.24	/		53	48
	2019.08.25	/		52	47
N16 6#地下车库 排风口	2019.08.24	/	52	48	
	2019.08.25	/	53	47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2类区标准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检测日期:2019.08.24 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1.5-2.5m/s；2019.08.25 天气阴，东风，风速：1.5-2.8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2019年8月24日~8月25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建配套设施公变、专变、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区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边界（临近文津西路）噪声和1#住宅楼面向文津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9年8月22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年8月24日~8月25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商业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建设专用烟道，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5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8.2.2、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3座成品混凝土预制化粪池（容积类型分别为50m³、100m³）。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餐饮废水，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和（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8.2.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公变、专变、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专变、公变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近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建配套设施公变、专变、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区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边界（临近文津西路）噪声和1#住宅楼面向文津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8.3、建议

（1）严格准入，入驻项目需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待项目满负荷运营后实施跟踪监测。商业楼入驻餐饮业应按相关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2）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做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从而创造优良的环境。

表九、附件

附件说明

附件 1、项目雨水管网分布图；

附件 2、项目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件 3、部分现场检测；

附件 4、《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内审[2017]102），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5、《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弋发改[2016]215 号），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6、建设单位变更协议；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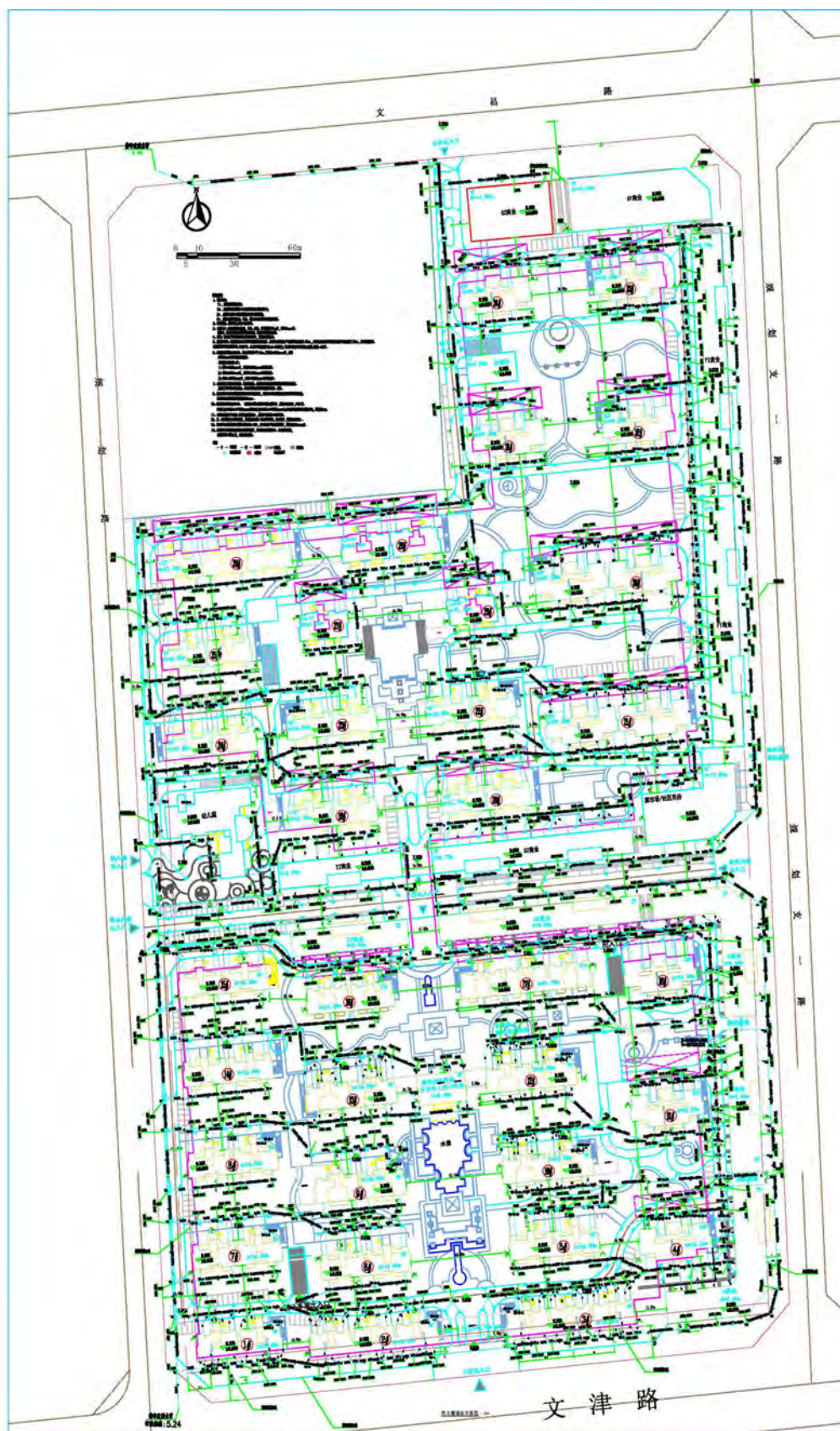
附件 12、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3、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14、检测报告；

附件 1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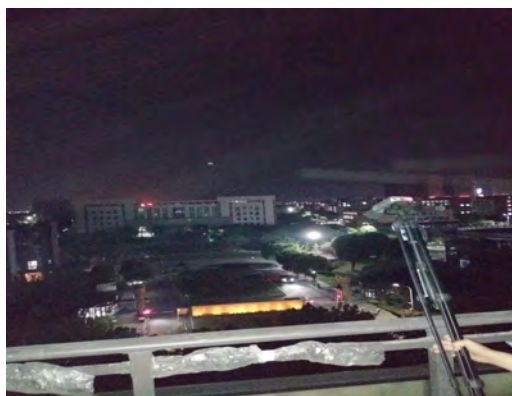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雨水管网分布图



附件 2、项目污水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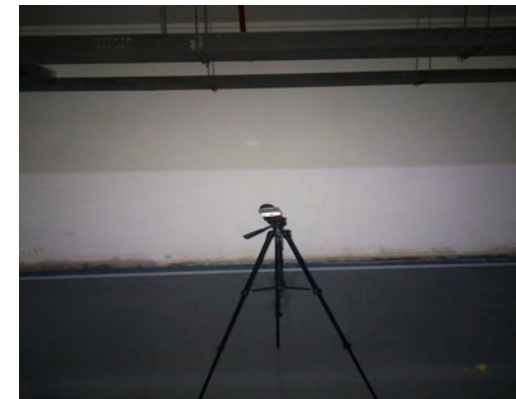
附件3、部分现场检测



1#9F 夜噪



专变东侧昼噪



专变南侧夜噪



5#排风口夜噪



东边界昼噪



西边界夜噪

附件4、《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内审[2017]102），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内审[2017]102号

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地块建设主要功能为住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506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1455平方米，总投资200000万元。项目建设取得了芜湖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许可（弋发改[2016]215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情况，结合弋江环保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实施本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如若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

二、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材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封闭和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固定场地设置简易的沉淀池，对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强化噪声管理，采取降噪、临时隔声设施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在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排气设施，合理选择废气排放口位置，在地上停车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二级排放标准。住宅区应以天然气或其它清洁能源为热源，配套安装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油烟净化装置，通过油烟排气筒外排，烟气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区域内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避免产生恶臭气味影响住户正常生产生活。

3、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应满足城市污水接管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应纳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否则执行一级标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规范进出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地下车库时禁止鸣笛，配电房、风机房、水泵房不得建于与居住楼房相邻楼层内。噪声外排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22337-2008）中2类限值。为确保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需特别关注交通道路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建设区的影响，必要时需建设相应的隔离、隔音措施，确保居住区环境噪声达标。

5、生活垃圾必须按环卫部门要求，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餐厨垃圾和废气食用油脂等应分类单独收集，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6、商业建筑物外装饰设计中，应充分考虑霓虹灯、玻璃幕墙等光污染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玻璃幕墙安装需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中有关“光污染”的控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临近居民正常生活、交通不受干扰。

7、项目商业用房中如包含娱乐场所建设，应符合文化、规划、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在入驻前另行向我局报批。

8、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密切关注周边土地的运用与开发性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7年3月31日



主题词：环保 内审 房地产开发 报告表 审批意见

抄 送：弋江环保分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5、《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弋发改[2016]215号），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弋发改〔2016〕215号

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 登记备案的通知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翰林公馆”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
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予以备案。


请你公司据此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须按照
有关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附：芜湖市弋江区房地产项目备案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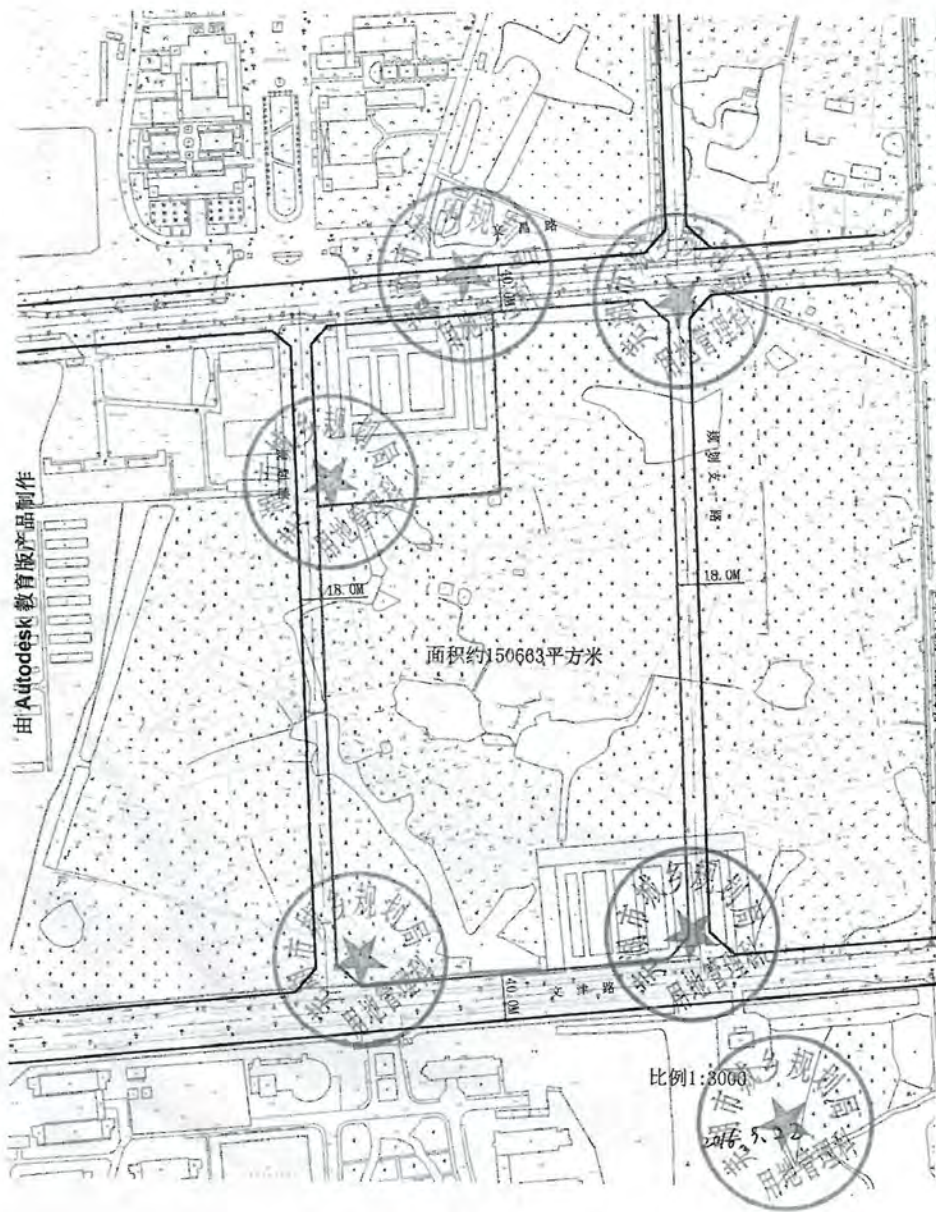
芜湖市弋江区房地产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			
项目法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受理时间	2016年10月31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拟建地点	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占地面积	150663 m ²	主要规划技术指标	建筑密度	< 25%
			容积率	< 2.2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建住宅、商业及公共设施	总建筑面积	331455 m ²	
		其中：住宅	293383 m ²	
		商业	30656 m ²	
		其它	7416 m ²	
项目总投资		其中：土建	建筑安装	其它
20 亿元		6.4 亿元	7.9 亿元	5.7 亿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10 亿元	
	银行贷款		6 亿元	
	股票、债券		/	
	外商投资		/	
	其它		4 亿元	
本登记备案有效期两年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予以备案  2016年10月31日		

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件 6、建设单位变更协议

变 更 协 议

甲方（出让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原受让人）：芜湖中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人）：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一、根据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第 10.2 条第（6）项的规定以及乙方的申请，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同意将甲乙双方签订的 16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由乙方变更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的丙方。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出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协议生效后，《出让合同》的受让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丙方履行和承担（权利和义务详见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出让合同》所有条款），但乙方仍需对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将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发至丙方名下。

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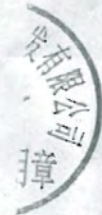
甲方（出让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原受让人）：芜湖中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受让人）：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1178.03	排水口数量 (个)	2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 (mg/l)	项 目	浓度 (mg/l)
翰林公馆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排水许可证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 ●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 (章)
 2019 4 19
 年 月 日
 2024 4 18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2019 字第 017 号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皖 N° 3110800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肆仟肆佰叁拾叁点叁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1413.36㎡。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皖 N° 3110782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2#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肆仟肆佰伍拾玖点柒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2#楼为住宅，地上6层，建筑面积为4452.7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0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3#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肆仟肆佰伍拾贰点柒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3#楼为住宅，地上6层，建筑面积为4452.74㎡。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5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1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4#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壹万叁仟贰佰肆拾贰点伍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4#楼为住宅，地上30层，建筑面积为13242.5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5#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叁仟零玖拾壹点贰伍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5#楼为住宅，地上6层，建筑面积为3091.25㎡。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6#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叁仟零玖拾壹点贰伍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6#楼为住宅，地上6层，建筑面积为3091.25㎡。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7#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肆仟陆佰零肆点叁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7#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4604.33m ²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8#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肆仟陆佰零肆点叁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8#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4604.33m ²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9#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肆仟玖佰柒拾捌点陆玖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9#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4978.69m ²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0#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肆仟玖佰柒拾捌点陆玖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0#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4978.69m ²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5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4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1#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壹点贰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1#楼为住宅，地上30层，1层架空，建筑面积为12861.2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2#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肆仟玖佰柒拾捌点陆玖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2#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4978.69㎡。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3#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肆仟玖佰柒拾捌点陆玖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3#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1978.69㎡。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o 3110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4#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住宅：肆仟陆佰零肆点叁叁 (4604.3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4#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4604.3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9 3110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5#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天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肆仟陆佰零肆点叁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5#楼为住宅，地上9层，建筑面积为4604.3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9 311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6#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天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捌仟柒佰陆拾捌点零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6#楼为住宅，地上17层，建筑面积为8768.06㎡。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7#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壹万贰仟伍佰肆拾贰点伍伍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7#楼为住宅，地上17层，建筑面积为12542.55㎡。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5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4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18#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壹万贰仟玖佰陆拾伍点柒捌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18#楼为住宅，地上30层，1层局部架空，建筑面积为12965.78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S: 3118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6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A商业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贰仟捌佰玖拾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A商业楼为商业，地上2层，建筑面积为2800.93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S: 3114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3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B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盛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肆万伍仟捌佰伍拾柒贰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B地下车库为地下车库，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45850.72m ²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S: 3118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6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B商业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天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贰仟零柒拾肆点壹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B商业楼为商业，地上2层，建筑面积为2074.16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S: 3118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6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C商业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天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贰仟陆佰零伍点壹柒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C商业楼为商业，地上2层，建筑面积为2605.17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6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皖 S: 3118109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D1商业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贰仟肆佰肆拾伍点肆叁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D1商业楼为商业，地上2层，建筑面积为2445.43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6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皖 S: 3118109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E1商业楼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壹仟肆佰壹拾伍点肆捌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E1商业楼为商业，地上2层，建筑面积为1415.48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0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2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
建设位置	弋江区德胜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规模	陆佰玖拾伍点贰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为公建，地上2层，建筑面积为695.2㎡，其中老年人活动用房面积为118.84㎡，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面积为276.36㎡。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皖 N: 3118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012017006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门卫
建设位置	弋江区规划道路以东，德胜广场以西、文津西路以北、文昌西路以南
建设规模	叁拾贰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定位图1份。 门卫为门卫，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32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03161206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建设单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翰林公馆1#楼、2#楼、3#楼、5#楼、6#楼、7#楼、8#楼、9#楼、10#楼、12#楼、13#楼、14#楼、15#楼、16#楼、17#楼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汽江区		
建设规模	79379.4平方米	合同价格	5199.797万元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登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玉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成龙	总监理工程师	王桂, 孙斌
合同工期	501 日历天 2017年06月01日至 2018年10月14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031612060101-SX-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10日

建设单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翰林公馆4#楼、11#楼、18#楼、B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汽江区		
建设规模	84920.2平方米	合同价格	7540.897万元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兴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登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玉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成龙	总监理工程师	王桂, 孙斌
合同工期	493 日历天 2017年08月10日至 2018年12月15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031612060101-SX-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翰林公馆住宅楼、商业楼、活动用房、门卫、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建设规模	12068.37平方米	合同价格	724.2234万元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蓝天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兴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建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中...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金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汪成龙		
合同工期	366 日历天 2017年09月29日 至 2018年09月28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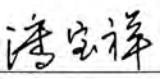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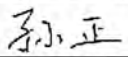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江苏计量 Jiangsu Metrology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h1>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h1> <h2>JIANGSU INSTITUTE OF METROLOGY</h2> <h3>检定证书</h3> <p>Verification Certificate</p>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E2018-0102664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6221B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07280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2 级		

	批准人 Approved by	潘宝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孙正	
	检定员 Verified by	吴云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18 年	11 月	12 日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Valid to	2019 年	11 月	11 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法计(2017)01022	电子信箱: jsimguest@jsim.com.cn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2017)01022	E-mail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总部)	网址: www.jsim.com.cn
Add: No 95,Wenlan Road,Qixia District,Nanjing (Headquarter)	Website
电话: (025) 84636990	传真: (025)84636972
Tel	Fax
	邮编: 210023
	Post Code



151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9-1-650646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88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0312585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778-2005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9年 04月 15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20年 04月 14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7)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附件 12、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8日
16121205056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并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核定或校准。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及时向公安、质监、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并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2. 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质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3. 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4. 不出具虚假报告；
5. 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不得擅自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7. 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8. 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督人员；
9. 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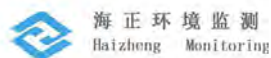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安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潘丽丽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212050565
承诺时间：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GH2807Y

项目名称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8月26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H2807Y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齐骥、查辉辉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2019.08.24	/	噪声	54	49
	2019.08.25	/		53	48
N2 南边界	2019.08.24	/		63	54
	2019.08.25	/		62	53
N3 西边界	2019.08.24	/		53	45
	2019.08.25	/		54	45
N4 北边界	2019.08.24	/		52	44
	2019.08.25	/		53	45
N5 1#3F	2019.08.24	/		51	46
	2019.08.25	/		51	46
N6 1#6F	2019.08.24	/		52	47
	2019.08.25	/		52	47
N7 1#9F	2019.08.24	/		52	47
	2019.08.25	/		52	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building with four monitoring points: N1 (East boundary), N2 (South boundary), N3 (West boundary), and N4 (North boundary). Below the building is a road labeled '文津西路' (Wenzhou West Road).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齐骥、查辉辉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8 专变东	2019.08.24	/	噪声	47	46
	2019.08.25	/		46	45
N9 专变南	2019.08.24	/		48	47
	2019.08.25	/		47	47
N10 专变西	2019.08.24	/		46	46
	2019.08.25	/		47	47
N11 专变北	2019.08.24	/		47	47
	2019.08.25	/		46	46
N12 公变南	2019.08.24	/		47	46
	2019.08.25	/		47	45
N13 公变西	2019.08.24	/		46	45
	2019.08.25	/		47	47
N14 公变北	2019.08.24	/		47	46
	2019.08.25	/		46	46
N15	2019.08.24	/		53	48
5#地下车库排风口	2019.08.25	/		52	47
N16	2019.08.24	/	52	48	
6#地下车库排风口	2019.08.25	/	53	47	

备注：
1.专变东、专变南、专变西、专变北、公变南、公变西、公变北、5#地下车库排风口、6#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2019.08.24 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1.5-2.5m/s；
2019.08.25 天气阴，东风，风速：1.5-2.8m/s。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报告结束****

编制：胡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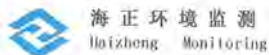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签发：汪毅

签发日期：2019.08.26



一
有
★
总
报
一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P5楼12层
1206-1211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雨涵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翰林公馆”项目（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36411、N31.2844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内审（2017）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0.095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2N0G9455			验收时间	2019.8.24~8.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
(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弋江区主持召开“(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3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以西、规划道路以东、文昌西路以南,文津西路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项目(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实际占地面积为 51456.61m²,总建筑面积 176132.6m²(含地下),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18213.51m²,商业建筑面积为 11341.17m²,B地库建筑面积为 45850.72m², (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 695.2m²,门卫建筑面积为 32m²,绿化面积 23747.85m²,绿化率 35%。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2017年2月15日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年3月3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内审(2017)102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建筑设计单位杭州蓝天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单位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情况: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5%。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51456.61m²，总建筑面积176132.6m²(含地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商业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商业餐饮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商业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商业楼顶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建设专用烟道，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5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3座成品混凝土预制化粪池(容积类型分别为50m³、100m³)。本次验收期间，商业楼未配套建设隔油池，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安装。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餐饮废水，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和(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暂未交房



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东测为芜湖弋江区德盛广场，北侧是文昌路，文昌路以北是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南侧是文津路，文津路以南是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周围外环境噪声影响小。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公变、专变、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专变、公变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临近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25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建配套设施公变、专变、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区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南边界（临近文津西路）噪声和1#住宅楼面向文津西路一侧楼层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其中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B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物业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 待后期居民入住后，补充废水跟踪监测。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3 月 3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内审(2017)102 号《关于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我公司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19 年 8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8 月 24 日~2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27 日我公司自主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自主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翰林公馆”项目（其中 1#~18#住宅楼、（A、B、C、D1、E1）商业楼、（翰林公馆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用房、门卫和 B 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将加强后期商业用房招商后，对餐饮业主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池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营运期的噪声管理，减小对居民区的影响。

芜湖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